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豐銘
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豪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「玖仟肆佰貳拾元拾伍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玖仟肆佰貳拾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